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45號

聲 請 人 彭美枝

代 理 人 龍其祥律師

相 對 人 集義祠

法定代理人 謝秀蓉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38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扣除本院110年度取字第1549號、112年度取字第917號領取提存物事件內撥交本院民事執行處之金額後，就該提存案內所剩餘之金額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聲字第22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曾提供新臺幣357,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38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民事裁定、提存書、存證信函（以上均為影本）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本件兩造間之本案

01 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定期催告相對人
02 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
03 苗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又相對人前以本院110年度司執
04 字第103071號、112年度司執字第24665號強制執行事件，聲
05 請扣押本件擔保金，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取字第1549號、112
06 年度取字第917號撥交本院民事執行處，從而，聲請人聲請
07 返還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386號擔保提存事件中扣除本院110
08 年度取字第1549號、112年度取字第917號撥交本院民事執行
09 處之金額後所餘金額之部分，於法洵無不合，應予准許。至
10 逾此餘額範圍之其餘請求，則無從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
11 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